证券代码: 831177 证券简称: 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 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 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 "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 "股东会"
部分条款中的 "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的"审计委员会"
所有条款中的 "监事会"、"监事"	删除所有条款中的"监事会"、"监
	事"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nan Xinlianxin Shenleng Ener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

河南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路)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河南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路)**邮 政编码:** 453731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2.5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2.5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 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 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 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 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 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 的职权包括:

- (一)签署公司文件;
- (二)在发行的股票上签名,并由公司 盖章:
-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 (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 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 更登记。董事长是公司执行事务的董 事。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

- (一) 签署公司文件;
- (二)在发行的股票上签名,并由公司 盖章;
-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签 订合同;
 - (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参

(五)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加诉讼、仲裁;

(五)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人司的董事、监事、法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采用记名方式。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和存管。公司设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 总数为 10000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数 为 10992.5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 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 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 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 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主管 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司股东以非公开 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应当及时告知公 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手续。

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 **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 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 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 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 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 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 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 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 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 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 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 供查阅。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 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 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 法院起诉的权利;

(十一) 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 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 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 开、召集、主持**股东会**的权利:
-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 会提出股东会议案的权利;
-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 法院起诉的权利;
- (十一) 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 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 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 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 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 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 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 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 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

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 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 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必。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 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 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 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 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 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 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 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 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三)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上(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 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
- (五)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六)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八)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 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公司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八)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 策权限的事项;
-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

三)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四) 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 决策权限的事项;

(十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十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 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九)修改本章程: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资产的 30%;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即使符合上述第(一)、(三)、(四)项描述的情形,也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

- 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四)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 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上(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 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 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在本章程 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 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 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 式。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 式为: 现场方式、电子通信方式或现场 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丨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 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第六十三条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 延期通知。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 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 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明原因。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 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 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 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 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 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 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 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 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 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发行公司债券: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本章程的修改;
- (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 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大会上的投票权。

决议诵讨: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四)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本章程的修改;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 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 序: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 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方式和程序
- (一)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 候选人。
- (三)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 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

- 2.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 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4.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 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 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三)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 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 1. 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监事的意见。
- 2. 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

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

(四)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作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 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 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 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或监 事职责。

- 3. 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 本情况,并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4. 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 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 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 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 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 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如有)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 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 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 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 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改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或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 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治理规 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 内完成董事改选。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任生效、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 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 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 可以免除责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如擅 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 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 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 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如 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等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 (十八)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

- (七)制订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十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 (十七)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50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低于5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 权限如下:

-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 产 1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

万元, 但低于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低于500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 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 十一**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 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 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 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 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 (1)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 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 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 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 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股东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 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 | 5 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

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 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 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 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可以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可以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董 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 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 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 成工作移交 目相关公告未披露的, 辞职 报告应当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目 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 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 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会 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董事会秘书完 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 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 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 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 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 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 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誦 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 邮件、公告、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丨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 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 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 准。 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 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 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 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 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 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 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

干""多干"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或合伙企业。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赞成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行使(因病或紧急事由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除外)。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委托的有关规定。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又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代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 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 大会决议明确。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书面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